##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

11

承辦人:許訢詠 電話:02-2313188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睿言字字第10900000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9000006\_Attach1.pdf、109000006\_Attach2.pdf、

109000006\_Attach3.pdf)

主旨: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(二)字第 100002238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,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。茲表中劍橋博思 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測驗(Genaral實用版與Business職場版),請查照轉告機關所屬各級學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BULATS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」於民國108年12月正 式更名並升級為「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-職場英 語檢測」,並同時提供「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領思-實用英語檢測」。兩者皆對應CEFR級別,具等同效力。
- 二、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,現由『英國劍橋官方授權領思認證中心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』提供測驗報考服務。

正本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





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 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 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 育處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 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 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明新 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官大學、亞洲大 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 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 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 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 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: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2020/11/235文



